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全鼎香食品有限公司（民國106年12月5日廢止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貞悅

相對人 林麗玲

田清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8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新臺幣23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於臺灣士林地方法

01 院106年度存字第1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債
02 券即將到期，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金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
03 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
05 裁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
06 84號提存書各1紙（均影本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
07 揭提存案卷查對無訛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